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

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肥料制造；土砂石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33,917.30 元，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3,811,394 股。同时，公司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施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5,137.0641 万股；

2020年5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4,969.0641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168万股。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2023年1月2日），且公司目前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68万股股份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68万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3,946,394股减少至1,892,131,39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拟注销2020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5万股以及回购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68万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增资扩股是为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顺利实施及德阳川发龙蟒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德阳川发龙蟒增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德阳川发龙蟒注册资本将变为 15 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完成国资审批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9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